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5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服務)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石丹理教授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秘書

成韻楨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劉理茵女士
黃凱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張琮瑤女士
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茹勝祥先生
周暢邦先生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特別職務

教育局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訓育及輔導)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³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何婉霞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綜合計劃)

因事缺席者

李敬恩先生
譚紫茵女士
黃貴有博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作任何修改，並獲政務司司長及委員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政務司司長表示(i)反映委員對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其四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項目安排意見的修訂計劃；以及(ii)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下公營房屋項目的兒童遊樂場的規劃、設計及保養的資料文件已於會前向委員傳閱。

3. 鑑於委員有興趣討論委員會的工作，政務司司長請委員就此方面表達意見。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委員會應聚焦於較宏觀和涉及全面的事項，例如總體兒童政策、兒童影響評估、關於本港兒童的主要成效指標及設立社區和兒童參與平台（包括在二零一九年舉辦一個兒童高峰會），而特定事項則應由有關的工作小組跟進；
- (b) 應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有委員建議舉行與傳媒的茶敘，以加強公眾對委員會工作的了解。另亦可考慮擬備一份中期報告，概述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工作，以及闡述對來年工作的展望；
- (c) 為監察委員會討論事項的進展，一名委員建議應在會後傳閱跟進行動一覽表；
- (d) 政策局／部門應在討論文件列出特定事項／問題徵求委員意見，以便進行更有助益及更聚焦的討論；以及
- (e) 部分委員指出，二零一九年是《兒童權利公約》獲得通過的三十周年紀念，並建議委員會考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辦一個論壇／研討會，以慶祝世界兒童日。

4. 就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兒童高峰會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可將其包括在二零二零年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系列高峰會議的其中一個主題內。行政長官將會邀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舉行高峰會的最佳時間及高峰會涵蓋的特定議題提供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在此期間可考慮在該個可能舉辦的高峰會前，就委員會的工作舉行一個較小型的公眾論壇／研討會讓持份者參與，以及與委員舉行一個為期半天的集思會。政務司司長認為可考慮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有關的小型論壇／研討會，亦會探討與相關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合作舉辦該論壇／研討會的可行性。在集思會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應盡早安排舉行，以便就委員會的整體策略及工作優次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秘書處會跟進此事。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說：

- (a) 就委員提出討論“總體兒童政策”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此用詞可以有不同的解讀，例如可指有關兒童的照顧、保護及發展的功能層面；與兒童健康、福利及教育有關的政策目標、措施及目的；體制架構；或只是一份列出與兒童有關的大體政策原則的文件。在進行任何有意義的討論前，將需要一些政策工具，例如與兒童有關的指標。在這方面，按照計劃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會在其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發展與兒童有關指標的研究；
- (b) 至於建議的兒童影響評估及關於兒童的主要成效指標，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會進行包括家庭、性別、環境及持續發展能力等各方面的影響評估。如有需要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兒童影響評估時，與兒童有關指標的研究可有助為評估作好準備；
- (c) 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進度，稍後進一步討論發表任何有關委員會工作的中期報告的適當時間；以及
- (d) 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涉及開設一個帶領秘書處的首長級職位）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而秘書處的其他職位亦尚待填補。儘管人手短缺，秘書處仍會竭盡所能按修訂計劃推展委員會的工作。

項目 3：防止學生自殺
[文件第 06／2019 號]

項目 4：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文件第 07／2019 號]

項目 5：在小學和學前單位提供學校社工服務
[文件第 08／2019 號]

6. 鑑於這三個議程項目(即項目3、4及5)的性質相近，政務司司長建議而委員亦同意一併討論這三個項目。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應政務司司長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在防止學生自殺和推廣精神健康方面的措施。

7.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兒童的精神健康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城市規劃、醫護服務、社交媒體的影響、遊樂空間、教育及考試制度等。委員認為有需要採取文件所載的現行及擬議措施去處理因情緒抑鬱引致的問題，但同時亦期望政府在制訂政策、策略及具體措施，以防止兒童和青少年自殺及促進他們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精神健康時，能夠考慮上述因素，並應進行有系統的評估，亦可參考相關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例如自殺率)，以作為制訂有效政策及措施的基礎；

(b) 在精神健康培訓及公眾教育方面：

(i) 政府可考慮為在職及職前教師加強精神健康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其他專業(例如醫科學生、社工等)亦應獲得足夠的精神健康培訓；

(ii) 鑑於體能活動對兒童的精神健康有正面影響，政府可加強以活動為本的計劃，鼓勵兒童參加多些體能活動。為此，學校應有較大的空間，並為兒童提供更多戶外遊樂地方；

- (iii) 有必要為幫助少數族裔兒童的專業人員及員工提供足夠的文化敏感度培訓；
- (iv) 公眾往往對有精神病患的人士存有成見，而有這類病患的人士亦存有自我成見。政府應培育公眾的正面態度，促進香港成為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
- (v) 應從家庭的角度制訂有關措施和推廣策略，並把重點放於提升心理健康方面，而不應過於強調精神健康問題；以及
- (vi) 有委員關注到教育心理學家碩士培訓課程的學位並不足夠；

(c) 在香港的教育事宜方面：

- (i) 香港的教育制度向來以考試作為主導，過於重視學業表現，因而對家長及兒童均造成巨大的壓力。政府可考慮從促進青少年正向發展的角度推行政策／措施，以提高學生的抗逆力，培育他們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此外，亦有需要教育家長，為他們提供管教子女技巧及壓力管理方面的支援；
- (ii) 學校科目的課程設計上應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
- (iii) 一名委員在會上作出分享，指部分學校的體育科設有筆試，並認為應盡量不鼓勵這種做法；

(d) 在防止學生自殺方面：

- (i) 政府應檢視影響家長及兒童精神健康的因素，對自殺個案進行詳細分析，以及制訂策略以解決有關問題。曾企圖自殺者的經驗可作為分析風險因素的有用參考資料。我們亦應聽取兒童的意見，以找出他們的壓力來源；
- (ii) 政府可考慮推行每間學校有一名駐校護士的政策，以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透過與學生的緊密

接觸，駐校護士可提供支援及協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另一方面，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基層兒童往往不願意尋求協助。外展護士服務會是接觸這些兒童及轉介他們接受適當服務和治療的有效途徑；

- (iii) 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而制訂的措施應針對特定的年齡組別。應透過不同方法對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作出推廣，包括教導家長保持警惕，留意其子女是否有精神病患的徵狀。透過不同專業人員(包括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醫護人員)的合作，為兒童提供及早的治療是十分重要。政府可參考扶貧委員會的青年師友計劃，考慮舉辦類似的計劃以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
- (iv) 今年較早時間由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開展涵蓋兒童和青少年的全港精神健康調查在收集數據方面不應只限於學校，還應擴展至少數族裔社群及兒童院舍等其他範疇，並應涵蓋幼稚園學童精神健康的調查。如可行的話，食衛局可與委員分享有關的調查結果。政府亦可考慮定期進行類似的調查；以及
- (v) 一名委員就在小學和學前單位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項目另行提交了意見(見附件)。

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及參照中央課程架構，學校可自主設計其校本教材，以切合學生的需要。至於就體育科設筆試一事，教育局理解這並非普遍的做法。但部分學校可能已編製學與教的材料，用以豐富學生的體育相關知識；
- (b)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教育局為在職及職前教師提供培訓，以及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學校社工服務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c) 雖然教育局承認要改變部分家長和社會對兒童學業表現所寄予的厚望並不容易，但課程發展議會仍會不時就中小學的課程進行檢討，以切合學生和社會的發展需要。

此外，二零一七年在教育局之下成立的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一直就中小學的課程事宜進行討論，並探討優化學校課程的方法，以期為學生的全人發展等創造更多空間和機會。專責小組在適當的時候會廣泛地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

(d) 教育局亦已推行多項支援有不同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包括增加第三層學習支援津貼額、加強生涯規劃等。在家長教育方面，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專責小組曾檢視本港及其他地區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現行做法，並提出了長遠發展路向、推廣策略及具體建議；以及

(e) 每宗自殺個案的成因複雜而獨特，不能採用“一刀切”的方式去解決所有問題。我們需要推動尊重和珍惜生命文化，以及締造一個有利於兒童健康快樂地成長的環境。教育局會透過與各決策局／部門的通力合作，尤其加強醫護、教育和社福界別的溝通和合作，竭力向學生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包括他們的精神健康及正面價值觀。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精神健康的相關政策和服務。在二零一六年開展的“好心情@HK”宣傳運動，就是根據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推出的。該運動旨在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及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在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表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就如何加強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務提出了40項建議。《檢討報告》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就是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其後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並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根據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衛生署會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展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期減少社會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成見，最終達致在本港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表示，作為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諮詢委員會以作參考。他進一步補充說，諮詢委員會非常重視兒童的心理健康。對於即將開展的大型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他們會採用軟銷方式及非傳統手

法主動與目標對象接觸。此外，在今年較早時間開展的全港精神健康調查會收集有關數據，並找出每個特定年齡組別(包括少數族裔社群)的人士有精神病患的成因及治癒因素等。諮詢委員會亦會啟動一個匯集所有精神健康相關資訊的一站式服務網站，以方便市民閱覽。

項目 6：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和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第 09/2019 號]

11. 副秘書長(福利)1應政務司司長邀請向委員簡述該兩個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經商議後，委員通過就兒童發展相關事宜的擬議公眾參與計劃及與兒童有關事宜的推廣計劃的推行細節。

12. 副秘書長(福利)1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短期內將會推出委員會的專題網站，提供與委員會及其各項工作和活動有關的資料，讓公眾閱覽。該專題網站會有助提升委員會的形象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會後補註：委員會專題網站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

項目 7：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

**Comments on the Paper on Provision of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and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1. I welcome the government to embrace the rights of children and has taken bold step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all forms of abuses and family violence and takes preventive and protective measures to enhance prevent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victims.
2. I agree that provision of quality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for all children under 18 years old is an important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follow up. However, child protection is a complex system and we as CoC members look forward to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identify issues for further enhancement.
3. Pilot Scheme on Social Work Service for Pre-primary Institutions
 -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eme also covers children in standalone day creches, but the paper is not very clear about it
 -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round of proposal invitation, SWD has set the 1 social work team with 8 social workers, serving not less than 3,040 children and at the same time requires the social worker to child ratio to be 1 to 400 and serving 2 PPIs with no less than 2 days.
 - I fully appreciate that SWD has committed the 1 to 400 social worker to child ratio and pledge no matter the PPI is big or small will receive no less than 2 days of service per week. However, as most KGs and KG cum CCC are very small, so towards the end of the bidding process, one team serving 3,040 children would be impossibl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full coverage, would SWD sacrifice the interest of children in small kindergartens or day creches and do not give each PPI 2 days of service as the others? Or NGO would be given the impossible mission to ask 1 social worker to serve 4 – 5 PPIs and sacrifice the service quality?
 - I understand that the service output standard has taken reference to school social work of secondary schools. Yet the service target, needs and work approaches are very different. Very obviously more time is needed to build children's sense of safety and to understand the needs and situation of young children when their capacity to express themselves is very limited. How would SWD adjust the output standard into one that really tailored-made for young children's needs?
 - Social workers serving PPI with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and parent users may have difficulties to understand EM family needs fully, how can SWD supports and ensure EM families benefit from the service fully?

4.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 I greatly appreciate EDB took a bold step to push forward social work service at primary schools and am happy that about half of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s have joined
- I understand that at present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 may choose to employ own graduate social workers. Are there any requirement to ensure that the social worker has proper and adequat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and support to fulfil his/ her role in child protection and children and parent support? If the school choose to hire supervision service from NGO in the market, how can EDB ensure they collaborate well to ensure service quality?
- I suggest when EDB collect data about the service, please collect feedback from school, as well as NGO providers, parents and social workers too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picture.